

醫  
範

附  
非方議○答武藤生書○醫道二千年眼目篇評  
西說醫事辨○陰陽與神經同辨  
全

ヤ 9  
354



門中武  
第 354  
卷

南涯吉益大先生著述

# 醫西範

附非方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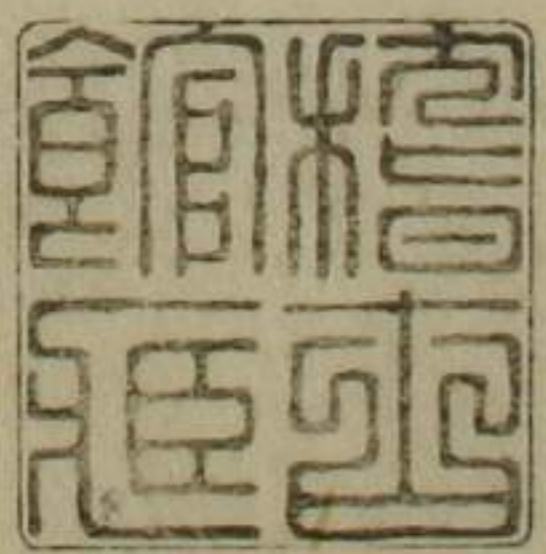
答武藤生

醫道二千年眼目篇評合冊

西說醫事辨

陰陽與神經同辨

岩田先生校正并附錄著



刺醫範序



醫之為道。平和攻擊。唯

視其適。苟遇其症。則劇

猶易也。世多畏吉益氏

之流。誤人。惟醫者。或至



以有懲美吹齷而不克  
治者。日者予在

京。與吉益修夫善。察其  
為治。輕重有權。莫非良  
手。如疫證。特其所長。世

間大醫。退三舍矣。其主  
張傷寒論故也。故知世  
士畏之者。失將或有波  
門人未習藝者之罪焉。  
鼻非吉益氏之冤也。紀

伊國醫大江廣彥嘗送  
 予<sub>レ</sub>學。其於醫也。師吉益  
 氏云爾。屬者欲刊修支  
 取著醫範及非方議。附  
 其著及橫田朗所筆。答

武藤生。如朗亦嘗送予  
 學。廣彥遠致書。請予  
 序。故有為吉益氏雪冤  
 之言。書以贈之。  
 昔文政七年甲申。冬至後

一日。

二本松府文學 源宜撰



醫範序



醫之爲業豈容易乎哉。夫人生  
 之至重。孰不欲其壽。然及其疾  
 也。刀圭愆術。死反手。故非謹  
 厚誠實之人。不足與言醫也。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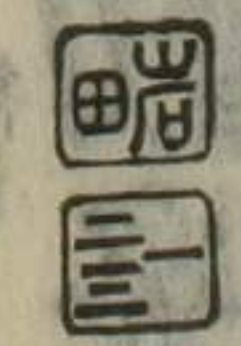
醫範 卷之四  
不<sub>レ</sub>慎歟。予自弱冠好醫事。從某氏聞陰陽五行之說。未<sub>レ</sub>知所得焉。後遊于京師。入于南涯吉益先生門。先生以其所著醫範及非方議示予。予受而讀之。則醫

術之要。診察之法。言簡而意盡。瞭乎如發矇。予於是乎始似有所得也。蓋吾先生之於醫也。因一傷寒論爲之辨說。而開示萬世之法。則其教導門生。其目有

六焉。曰順逆。曰虛實。曰所在。曰  
主客。曰劇易。曰有無。是也。天下  
之學者景慕。而輻湊者凡三千  
人。可謂不墜先考之業矣。高足  
門人賀屋氏嘗爲後進著傷寒

論章句。續醫斷。可謂勤矣。雖然  
至其精則讓于精義醫範二書  
多矣。讀者驗之古今醫籍可以  
知其說之不謬也。是以吾家常  
令童子先讀醫範。是予所以尊

信先生也。今省騰寫之勞刻之于家塾以傳同好者于時文政七年甲申春正月水國醫大江廣彥謹識于大阪客居擇中館。



附言

○醫範中所云友人某者是村井栞山也。學醫於東洞翁亦西藩一豪傑也。然其論說與吾師南涯先生不同學者惑焉。於是先生為著醫範非方議二篇以示門人。二家論說醫道要領在初學尤為讀仲景之書之急務。

○栞山翁所著之醫道二千年眼目篇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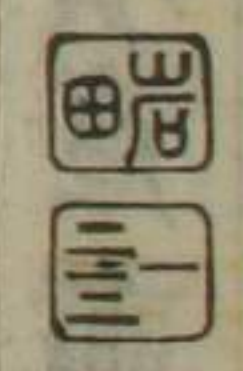


行于世。大補翼東洞之道。可謂忠臣也。雖然。其中踳駁亦甚多。故余把筆以評其是非。今附錄于此。

○琴山門人武藤生。嘗以疑事數條質之於南涯先生。先生事務之繁。無暇於把筆。命門人橫田生。令就各條下辨之。是皆醫事之要務。不可不知也。故附之于此。

○自後藤香川。松原山脇吉益五大家興以來。天下之醫。得曉陰陽五行之妄說。自阿蘭之說。行于世。而來得明臟腑之位置。流物之道路。諸器之條理。雖然。其說或穿鑿有誣妄不鮮。殆近于好事。余懼學者不能察也。因爲西說醫事辨陰陽與神經同辨二篇。以載于卷尾。

大江廣彥識



Blank space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醫範

南涯吉益先生著

門人木國醫 大江廣彥謹校正

友人某謂子曰。子頃者示門人以氣血  
水辨。是背先師萬病一毒之旨。可謂孝  
歟。何不改其過。猷拜謝曰。嗟乎。子尊信  
先師至矣。非猷之所及也。雖然。其言異  
於猷之所聞。夫道者。天下之道。而非一

人之道也。父所未能詳辨，子宜詳辨之。已所未能審明，人宜審明之。子思之作中庸也，言孔子之所未言，以發之，可謂不孝乎？先人嘗謂猷曰：汝學吾所以學，而勿謬我言。譬如畫圖，徒摸其所摸，遂失其真。吾之所以尊信秦張而學其道，以其徵諸事實，有治驗也。苟有治驗，雖非秦張之言，豈可不尊信哉？方無古今。

論無新舊，必期之於治驗。夫氣血水辨，非余之新說。傷寒論書莫不由於此。先人亦開其端，曰：附子逐水，水蛭治血也。醫之論病症，不以此三物以何為規矩。三物之變，三極之道也。不可不知焉。今作醫範，示氣血水之辨，固不背萬病一毒之旨也。

萬病皆一毒。藥亦皆毒也。以毒攻毒，是醫

要道。人之身爲陰陽和平。如春。此爲常體。若有所偏勝。此其病患。病必害性。是以謂之毒。毒無形。必乘有形。其證乃見乘氣也。氣變焉。乘血也。血變焉。乘水也。水變焉。夫血者。水穀之所化。血也。是以有三物焉。三物之精。循環則爲養。停滯則爲病。失其常度。則或急。或逆。或虛。或實。諸患萌起。各異其狀。證緣物而生物。隨症而分證者。未也。

物者本也。雖有見證。不分其物。何益之有。譬如望雲霓。而不知晴雨也。凡論病。以陰陽古之法也。是分其大體而已。藥方未可處矣。太陽病。有桂枝湯。有葛根湯。有麻黃湯。一病而三方。所以有氣血水之辨也。其人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是氣之變。而桂枝湯證也。以其發熱。知血不凝。以汗出。知水不滯。其血凝者。雖自汗出。不得發熱。項背

強兀兀。葛根湯證是也。其水滯者。雖必發熱。而不得汗出。身疼喘鳴。麻黃湯症是也。證備如此。則不辨三物。雖曰其湯證可也。或變證出。或見一證。長沙方中。無可徵證。則其何由論病。何由置方。方此時。聚類推證。以分三物。辨其主客。審其所在。知其四熊。是謂之規矩。何曰主客。黃連阿膠湯。瓜蒂散。建中湯。同治心中煩。而其方異者。以

主客異也。黃連阿膠湯。氣主而水血爲客。故但煩而已。建中湯。血主而氣爲客。故悸而煩。悸者血也。劇則致衄。不得發熱。是其候也。瓜蒂散。水主而氣血爲客。故滿而煩。滿者水也。氣不發散。必上衝吐水。則愈是其候也。主者先見。而客者後出。是知主客之法也。何曰所在。病位也。表裏內外。是也。一身頭項背腰。此爲表也。外體面目鼻口

咽喉胸腹。此為裏也。內外者。出入之辭。以晴舌心骨髓為內極位也。外也者。自內而外出也。內也者。自外而內陷也。對內則表裏俱外也。內外者。經也。表裏者。緯也。桂枝湯。治一身煩。黃連阿膠湯。治心中煩。柴胡湯。治胸中煩。煩者。其氣一體。而治方何異。以其所在異也。譬如雨久而虹。東見則為晴。候晴久而虹。西見則為雨。兆也。何曰四

態。急逆虛實是也。急者順行而進之謂也。逆者切行而退之謂也。虛者虧而不足之謂也。實者盈而有餘之謂也。心煩者物同其所在。而治方何異。以其態異之故也。梔子豉湯證。熱氣見於外。身熱煩熱。或頭汗出。是急而心煩也。白虎湯證。熱氣伏於內。口舌乾燥。或渴。其背惡寒。是逆而心煩也。酸棗仁湯證。表裏無熱。不得眠。是虛而心

煩也。承氣湯證。表裡有熱。大便鞭。是實而  
心煩也。一煩之變。如此多端。萬病之變。雖  
難窮極。而要之。不出乎三物之變也。三物  
之變。三極之道也。以此推證。何病不分。證  
也者。末也。物也者。本也。不知其本焉。能分  
其末。子其思諸。

醫範終

非邨大年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

南涯吉益先生著

門人 大江廣彥謹校正

予頃讀邨大年所著之方議。見麻黃湯條  
辨氣血水說。如徒論諸書生。未嘗施于事  
實也。其說曰。不論氣與水血。隨證治之。在  
驅其毒而已。夫證在彼者。而雖羅列一身  
宜以法論之。若不以法論之。其證何由得

非方義

〇八

分證者何以顯知隱也。於醫謂之證於病  
謂之應。應與證非其本物。觀之有法。陰陽  
之義以分形狀。此之謂規矩。扁鵲曰聽病  
之陽。論得其陰。聽病之陰。論得其陽。陰陽  
義也。天地萬物莫離此義。陰陽以分其義。  
義以推其證。證以知其物。古今之通法也。  
氣陽而無形。水與血陰而有形也。陰者自  
偶。而陽者自奇也。水氣爲陽。血氣爲陰也。

陽病者。氣有動。水血之證也。陰病者。有水  
血塞氣之證也。陰陽之義以推諸證。則氣  
與水血自在其中也。先師雖說萬病一毒。  
至辨藥能。則曰附子逐水。木利水。蠱蟲水  
蛭治血證。是其端也。夫氣與水血。雖養身  
體之物。偏則爲害。以其爲害。謂之毒。毒也  
者。傷害物之謂也。我知其爲毒。不知所以  
毒也。其所毒之物三。而至毒於我則一也。



是以謂之一毒。一毒之謂。示治病一於攻。而無補益也。豈爲治法乎。夫醫之治病。有其證。則用其方。不加私意。從仲景之遺訓。此謂之則。雖然。病之於變異。證同病異。病同證。諸證雜出。有如古訓者。甚稀矣。方此時。以陰陽之義。辨氣與水血。推彼知此。定其治方。此謂之法。太陽篇。壞病不舉其證。則曰隨證治之。無證則以無論之體也。少

陽篇。壞病舉其證。則曰以法治之。雖證在。茲不以法論。則其義不分。徒治其標。不能治其本。不異於小兒捕影也。楚有一將。學兵法。聞鴻雁亂行。則有伏兵。而引軍入山。猪鹿自深谷出走。軍中不知有伏兵。是學證而不知義也。雖有病証。不論其義。則治之無法。雖萬病爲一毒。一藥所不能治也。有熱氣。則用逐氣之藥。有瘀血。則用敗血

之藥有宿水。則用逐水之藥。雖水血在體中。以其應見於大表。各得其物。凡水之爲病。或發汗。或利小便。或吐下水。則其證乃已。以知其爲水也。血之爲病。或吐血。下血。或腫膿。或經閉漏下等。諸證動。以知其爲血也。氣之爲病。有其狀。而無其形。氣發散。則其證盡退。以知其爲氣也。其無徵於前者。必有徵於後。非空理。非臆見。有所見之。

實言也。大年不辨氣與水血。曰驅其一毒。則病愈。譬如家室有災。而不辨其由。唯曰除災。則家室自安。而水災不防水。火災不滅火也。何得除其災哉。若有萌兆。則宜察水火之變。導之滅之。萌兆者證也。水火者物也。雖有萌兆。不辨其物。除災無由。雖有病證。不知其物。去毒無法也。故三物不可不辨也。大年曰。水血者一也。故云汗者血。

之餘也。汗亦水也。液亦水也。豈血非水哉。是可謂理屈而不知實也。雖血本爲水。水自水。血自血。不可混淆。夫水乾則無色。血雖乾有色。若染物則不灑之。以生薑汁。其血不去。物各有分。若血塊用甘遂。水腫用桔梗。豈可獲治功乎。大年引證曰。麻黃湯。桂枝湯。雖非治衄方。服之。衄即愈。小柴胡湯。雖非治血之方。服之。經水來。皆隨證而

不拘血。仲景之法也。此大年不知論證之法也。衄者。血不爲主。氣逐血之證。故瀉心湯。主治衄。藥皆氣藥也。桂枝湯。麻黃湯。衄非主證。故服麻黃湯。發汗。則衄自止。服桂枝湯。頭痛退。則衄自止。小柴胡湯。證寒熱主而經水客也。故曰適斷。曰熱入血室。主去則客自散。古今之常法也。大年何讀書之粗邪。又引有水毒而不治水之徵。以下

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及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嗟乎論證之法。何異於古也。下利腹脹滿。疼痛者。逆氣外行也。裏氣逆者。四逆湯主之。四逆湯證罷而身疼痛者。逆氣復外行未解也。桂枝湯主之。大汗出者。水脫出之證。脈洪大者。氣盛之候。皆氣之變病。而藥亦氣藥也。豈得爲水毒邪。又曰。毒竭則氣及水血。反其正也。可謂妄說。

矣。一旦爲邪氣爲畜水。爲瘀血者。如何邪瘀畜去。而氣及水血得反其正乎。反其正者。身體所循環之新物。而非邪瘀畜之舊物。以藥攻之。則其所出之物。氣與水血之外。未見有他物。何以爲一毒邪。又曰。桂枝湯證。豈無腹候乎。可謂牽強矣。桂枝湯解表之方。而其證悉表候。何有腹候。上衝者。以其變在腹。爲徵歟。上衝下後。變證氣不

能外行而致此病變耳。非裏有病。此氣逆上行。表不解之候。而桂枝湯劇證也。頭痛發熱惡寒。或身疼痛。則以其氣外行不上衝也。不上衝。則何以知在腹邪。豈以乾嘔爲徵歟。乾嘔者在胸之客證也。頭痛惡寒者在表之主證也。桂枝湯疼痛在身。此表候也。然以身體者誤也。身體者裏而附子證也。桂枝湯無脇腹拘急失溺之證。而以

爲其徵。麻黃湯證無惡寒及身體疼痛。而以爲其徵。皆私說而非法言也。孔子曰。非法言不敢言。先師之所慎也。夫傷寒論係證皆出乎實者也。其證之前後。其證之有無。劇易異證。順逆同證。皆法之所存也。不可忽焉。桂枝湯證惡寒而不喘也。麻黃湯證喘而不惡寒也。桂枝湯身疼痛則不發熱。二方證相合發熱惡寒身疼痛者。大青

龍湯證。此證之有無也。頭痛而乾嘔者。桂枝湯證。乾嘔而頭痛者。是吳茱萸湯證。此證之前後也。大柴胡湯證。劇則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也。易則心下急。鬱鬱微煩也。此謂之劇易異證矣。桂枝湯治惡寒。附子湯又治惡寒也。此謂之順逆同證矣。仲景之法。不可不審也。而大年曰。隨證而已。曰驅一毒而已。曰不拘氣與水血。是不知其

法也。不知其法而用藥方。非暗投冥行而何也。

非方議終



病探求方極中。無對其證之方。不知運用之法。暗投冥行。使病者至危篤。是所謂堯舜之智不周于物。急先務之類。今南涯先生所以用力也。夫法之所存。傷寒論一書外。則無復可據已。足下其思諸。

承問。傷寒論所謂六經。後人之攙入也已。云云。

夫傷寒論所謂三陰三陽。以病狀言之也。非謂經絡部位也。故稱某病。而不稱某經也。假以示病之大體。而論傷寒已。乃狀態頌然。條理著明。此傷寒論所以為治萬病之規矩準繩也。東洞先生之時義未詳。故

削之耳。

承問。脈不足證云云。

夫脈亦證之一端也。或以示病義。或以分疑途。傷寒論中所以舉脈者。是已。夫證全具。則何待脈。若見證一端。疑途難辨者。必徵之脈。以斷之。太陽上篇。白虎湯條。舉脈洪大。以分于五苓散。可見其他不暇一一枚舉。此其言脈之義。豈不確然著明乎。若夫二十七脈。及五動五十動。候五臟之氣等說。皆後人之妄言。係叔和之撰耳。皆未可從也。



承問。不率由方極藥徵。云云。

夫處方不可不由極也。固矣。雖然非以法論之。則將何由知其極而用之哉。故醫之學。宜先知法也。今南涯先生之教。先傷寒論。而後方極藥徵。為之故也。不然。不捨。是則東洞先生之意也。

承問。仲景氏方。銖兩升合。云云。

西土尺寸銖兩升合。以世有異同。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吾邦古來雖其有論之者。而未分明昭著。如東洞先生有分量考。亦言其概略耳。故不博示之人。其

或有方選。以備調劑云爾。雖則數量未可悉。乃大率合于古之規。是已。故施之有治驗。苟施之有驗。則由之可也。何更摸索之為。今足下所言。於桂枝湯可也。及至大柴胡湯。其何以煮哉。

伯耆醫

橫田朗識



施治之道。不如由平和奏効也。然有取瞑眩焉。則不得已而然矣。此與用武之事同。以用武之道。解醫事。稱瞑眩之意。則思過半矣。

邨井氏謂司馬遷其言善矣。如伯夷傳亦尤多妄。吾黨皆不取也。別有論使邨井氏讀焉。則鼓舞稱契合矣。此不具。且邨井氏說扁鵲非一人。若二人。可謂卓見也。秀菴先生亦既辨之。

周禮醫官十全。謂治十不失其一也。曰不失者。其處方爾。豈有異論乎。如程頤說。愚亦甚矣。邨井氏所舉。

顏師古蘓轍多口疑周禮之說。固皆未足掛齒。牙其勿以厚誣古籍焉。可也。如抵其死生之言。以為醫道之大要云爾。然引越人趙家謙讓之言。以論之。亦似不平焉。且也醫固與知死生在古。鳩亦醫所職一件。春秋傳可證也。然不唯古焉。則處方失得。大死生人。民此醫人當深慎畏之事也。故言死生人以戒之善矣。何矧所謂抵其死生。蕩蕩大道。平平常語。愚謂醫十全之外。或多死人矣。

晉侯謂子產博物也。專指其博古。邨井氏以為可笑。

者失之。

飲食之毒。恐亦不動男女之情矣。予以飲食一毒。男女亦一疾也已。故醫和之言。終爲眼目矣。和曰節之。可謂格言矣。過則生害也者。謂其在身者。或過之則生疾也。六氣者。雖固在天然。通在身。以其本爲一之故也。然而醫所治。固在其身之天氣也。故皆原論之。豈可必非之乎。如其職所在。陽淫熱疾。陰淫寒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是也。夫六者。固皆專指在身矣。不復指在天也。此其辨也。

邴井氏非上醫醫國之言。如東洞於山崎侯諫其信佛法者。其謂之何。

平公蓋因醫和之言。以改其近女之失。故壽更加十年也。醫和所以云者。固謂其不改之。而處方未可也。故喝起曰。疾不可爲也。亦豈必謂死之謂與。且也爲字。與治字。亦有辨。凡訓詁者。假其相近。然本義皆有辨矣。何唯茲焉。凡邴井氏論古人者。皆殆有一概之弊。如更察其全。則幾矣乎。

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如邴井氏苟克稱之。必將怨

予言瞑眩之甚者也。且予意猶濕桑卒章焉。在今猶全奉東洞先生以無貳者。四方罕有也。而武府有某氏者焉。其子弟有名眩字子瞑者。其產鬻藥物矣。時予與之戲曰。土塊家產珍寶醫道。子舖之藥。誰其買之哉。以諷其偏。子瞑竟不從矣。偶覽邨井氏醫眼。以有念某氏與其子弟也。故不覺言及此者。於彼此之間。皆有阻桑末章之意云爾。嗚呼。所謂皇極之道。必當及醫。以奉其訓也。其三德曰。或剛或柔。與正直以迭行之。其所宜異。以故爲三。如瞑眩殆在剛焉。凡學

問之道。在去其不平。與客氣以止爭心也。此亦所謂皇極中正之道也。予甚有以望東肥諸子焉。所謂藥者。其在此也。與其在此也與。

大江廣彥識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校合

卷一十一紙左半。以言不舉人以人不廢言亦宜循奉本書改云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外人恐有顛倒之誚故敢謂之。

十二紙左半。所謂實難據信也實當作良。

十六紙右半。以茲可見當改云於是可證也。此東洞子之文也。然邨井氏為蔽其過藏其拙是亦其任。

卷三廿四紙右半。是豈可謂醫乎。此亦東洞翁之

文也。然字不可如此使用。宜亦改云不可以稱醫矣。然後邨井氏忠於東洞翁矣。

同上。奚能後世醫人沉痾使之立於疾醫之正路哉。此語不通。宜奚字下有有字。能有起字。使上有而字。之字作其可也。

三十五紙右半。引禮記者。愚謂主君上而言之者。君上以三世食其穀之醫為已服藥之手。古者有外寇反間鳩殺之患也。故其備如此。亦時不通用。匹夫不可必然也。邨井氏以為如何。

左半。九折臂。春秋傳及孔叢子皆為三折肱。肱不亦愈乎。

三十八紙右半。引語云云。宜必改焉。所校見前。

四十一紙右半。巫鑿說。愚謂巫醫皆察陰陽。或在<sub>外</sub>或在<sub>內</sub>。故連用也。人無恒者。其陰陽罔極。巫不能<sub>用</sub>察也。終并鑿以言之耳。皆為南人俗言之意。以有深云。

四十六紙左半。子不語怪力亂神。按子豈不語神乎。易禮皆昭昭然矣。明是怪力一亂神。一前儒解

皆失。以至於有非左之誣妄矣。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其說為可。

卷四。七紙右半。唯病之治而已。亦當去而已。二字以藏其拙也。然後忠焉。

同上。故術不可不以修焉。不以字倒焉。字當作也。同上。於醫無有損益矣。有字冗語。

廿七紙右半。孔子曰者。亦宜必改為。以聖語致顛倒。不可也。

卷五中。華和。獫狁。中國語。失貴內賤外之体。由闇

天朝職原之禮法也。故邨井氏稱曰

和華者。既已為失云爾。何矧先華。宜皆改之。曰中外。吾黨相戒。言語文章。必當尊內略外。以不獲罪於

王公與古聖人也。邨井氏以其喚韃清之見。反有此失者。尤為可惜。如何如何。吾

邦為中土。以其在正帶間。風氣無所牽引也。風氣無所牽引。以其溝四海也。是唐土未及焉。且也人倫之教。言語之美。實有甲於地球者。而未嘗為他



邦之屬也。如之何其稱彼曰中華若中國。以爲邦辱也。往歲胡清來舶醫胡兆新。有以用印焉。曰中華徵士。吾師大方澤先生有因崎魯官屬某以示之文詩。誅其不敬矣。彼不能答云。噫。予豈可默然於邨井氏乎。且也豈邨井氏之意與。乃其承前儒之訛爾。又曰。前儒多盲。所以云者。其不敬君王。且不知土美也。故謂之盲。且聖人之道。春秋之法。孰不尊內哉。猶且稱彼曰中華。若稱中國也。滴然筆之。自號曰書。何書之有哉。上并

天皇中兼君公。下指已。皆一切降爲夷矣。哀哉。至於其甚。則直稱曰

日本國夷人。此在物茂卿贊孔子詞。聖人有靈。將怒焉已。蓋天地神明。有以怒之久矣。於是乎。使子與邨井氏之徒。以辨而歸。復其正也。其宜鑑焉。勿失幸甚。

卷六以下。未暇校萬病一毒。公唯字爲勝。如欲用唯字。則語法宜云萬病毒唯一。爲唯一毒者。非漢語之法也。南涯先生常云之。此亦在邨井

氏之忠。殆令東洞翁免其誚矣。勉旃。

廣彥

西說醫事辨

有本然後末可研也。有本之善難矣哉。合天與人必在實事。是之謂有本之善。本之苟失。萬種之迹。逐事而愆。猶無本之不可以稱也。西洋醫事。解體爲本。夫解體以死者。不克以其生矣。豈足以爲本乎。人死之謂異物。異物而察。猶察之於鳥獸之間也。何以能醫于人哉。人之所以疾。則其陰陽而已矣。今舍其生之血氣陰陽而解其死之骨節內景。何以能焉。譬猶登墟者。因念古之全盛。與其人。依稀髣髴。亦殆弗得也。

又譬猶觀黃河之古道。而汎想其洋洋湯湯。激溜蒼波。曲折之勢。九分一逆。奇怪之狀。及舟船溯洄。沿流受風。回掉之時。豈能合於禹功之水哉。血氣之爲狀也。何異於積石龍門孟津陶丘入海以前之流乎。而今髡之於解體之內景。其爲荒徑廢途也太甚。且也。其至以死之後。比之川。爲崩岸壞圻。壅塞之多。不然。何以斃哉。魂魄相離。亦往來古今之際也。而其間。邈乎。何足以推舊也哉。然而彼尙以爲本。遠矣哉。豈唯是焉。西洋之人。所務無本。競爲利而已矣。豈足以爲

治化之本乎。悲夫。蓋稱西洋能天文。其爲航海賈沽之用。是以不足論矣。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言則之於政教實事之間也。彼豈與有之哉。亦拙矣。小也。是以醫事等不知通人。天言陰陽也。其如性命何。易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欲以順性命之正。是以立天之道曰陰暨陽。立地之道曰柔暨剛。立人之道曰仁暨義。是也。彼不知性命。宜其不能醫事之本也。船舶求利而不知危。則醫何爲。雖似精之甚。然斷無裨也。雖似智之深。然斷未大也。夫大智與小智之分無

他在所識本末而已矣。人於末而精，君子不可爲也。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放飯流歎，大也。無齒決，小也。今彼皆反之。大端之昧，而小體或覈，何足據考哉？吾故曰：小智也，無裨也。彼輩或欲由而成大，幾許其不卻步欲前而自悔也歟！且也其小體之明，足以欺人。昔者宋程子曰：佛法如淫聲美

色，或未戒之，則浸浸乎入在其中歟，是也。予於西洋醫事亦云。吁！人之欲學醫及病家請治，必顧予斯言可也。一相從受其說，則遺禍而不自救，人亦無由救之。以其蠱也。此猶鳩之於桑，甚歟。夫鳩食桑，甚蓋醉而傷其性矣。桑甚之味甘也。詩喻之于女之與士耽兮。至矣。今初學之人，其性亦如鳩焉。如西洋之說，甘而傷性，易醉難醒也。雖醒而免，唯賢者之屬能之。吾見百負中，或有一二人，未見十人中，亦有其人也。夫所說似精，故見惑焉。以其小智多稱易入，豈知大道

或難入或難研似迂似疎乎。大道所以若是者無他。以其廣大而本美也。本之美淡而難味。夫本之美豈可以比肥甘乎。故曰淡也。又難味焉。唯智者能味之。苟克味之則滄澹肥甘不足嗜也。本之味猶穀食也。歟。吾邦人恒食而活若夫鮮肉亦未可恒食也。彼不在鮮肉殆在酒而已矣。是以益難。夫本之美難味以知之也。加之以其廣大似迂似濶是以庸人未克悅此而去之。彼其爲蠱惑沉溺而不能遷也。悲夫。今本之在陰陽通天地與人以臨疾病猶恐失之。何況

西說紛紛擾擾百疾異本。或在上下或在內外。或腸或液。亡羊迷路逐末萬種。欲以察之乎。倒置失措。怔忡煩苦。終未可以爲工也。仲景氏曰。陰陽是得其實矣。有本焉。有綱焉。有要焉。美也。大也。所謂風寒之疾。表裡內外之分。皆歸爲陰陽矣。表與外猶密析陽之名焉。裡與內猶密析陰之名焉。風寒首云陽。若是者所歸之分明也。本之相通如此。且固取之天地之道以通之于人身。有以要其疾病。蓋無所遺矣。今西洋何所能。何所依。何所通。何所明識哉。是尤幽眇叢脞。

者也。其所長蓋瘍醫而已。然其內治亦不然矣。汗吐下之法。行其中正可也。猶行大道於天下。夫大道者。何所不通哉。所謂大中至正。是也。醫以是劑。以是診。以是處方。病是以除。雖夫瘍醫。產科。鍼灸。鹽熨。按摩之途。無以中道。無以行正。則為膏災。不曰踵矣。堯舜禹相傳云。執中。虞夏商周稱洪範。皇極為主。周公孔子作禮行乎中庸。皆中也。東西神聖之訓。正直并義。皆正也。豈有所不通。於是醫事哉。嗟。醫之於人身。猶王公之於天下國家也。是以通焉。此亦疏本之談也。

若夫西洋僻遠。近北。故其事皆非中正矣。宜其未能本末也。則是赤髮碧瞳。左衽之符而已矣。嗚呼。病哉。

大江廣彥識



以不測之神未當也。蓋名之曰神以握權於臆度重  
 稽於開體無所取焉。且也固為大要之言苟且之目  
 未足以稱也。夫經也者本未終始明大可紀者之名  
 也。今神經支別其本稱難舉此豈經乎。曰緯猶末也  
 蓋皆氣及液所通達之路也。然而曰經不亦遠乎。孟  
 子曰不揣其本而齋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  
 岑樓仲景所謂三陰三陽也。方寸之木神經也。此公  
 論也。然而彼徒猶必自信必用強辨焉。子預抑之以  
 事實夫三陰三陽主見病進故自太陽及陽明自陽

明及少陽自少陽及太陰自太陰及少陰自少陰及  
 厥陰莫不皆為漸也。醫者表明之然後治法不惑効  
 驗如拾焉。今開體所主豈在見病進退也與想像摸  
 索思議臆度以待他日之用似實非實察之於此醫  
 之於彼必多差也。平心察之必知予言之不誣矣。記  
 不云乎。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  
 視之猶以為遠信矣。西說之迂以此。夫良醫之法於  
 活物乎試之於實事乎驗之重機會也取切近也。今  
 開體察之以死者為非活物且不為實事也為智乎。



不字衍

同辨

爲不智乎。且也其事豈非過察之乎。君子之言不下帶。不而道存。今彼屑屑辨人之百骸。九竅內外。諸器形容。津液肌膚等。何爲夫西洋人之不慧。至此乃窮其於吾邦之人也。是之謂不冝其學。必不行。

水國醫 岩田廣彥識

三谷岩田先生著目

校正大同類聚方 近刻 百卷

大同年中ニ安部真貞出雲廣貞勅命ヲ奉メ日本國中ニ神代ヨリ傳來ノ妙方ヲ選ム書ナリ凡ソ藥方ノ書此ニニサルモノナシ

校正金蘭方 刻成 合本五冊

貞觀年中ニ菅原岑嗣勅命ヲ奉メ神方ヲ多クアツメ病門ヲ合テ漢文ニカキ大ニ治瘡ニ益アル書ナリ

醫道 近刻 一冊

本邦神代ヨリ傳來ノ醫道ノ正キ一唐阿蘭陀ノ及ハサルヲ辨論ス良醫タラン人ノ心得オクベキ一ヲ舉ルナリ

醫訓 近刻 二冊

唐阿蘭陀ノ醫說ヲ折中シ人身ノ理ヲ示シ日本正醫ノ法則ヲモツテ万病ヲ瘥スル要ノ論ヲアゲムワカシキ病者ニ對スルトモ純粹タル神代ノ遺方ヲモツテ自由ニ治瘡ノテキル妙書ナリ

診則

唐阿蘭陀ニヨラス日本正傳ヲ以テ病人ヲ診察スル所ノ法則ヲ示ス是レ大同類聚方中ヨリ設クル処ノ法則ナリ

近刻

一冊

中正醫斷

古今名醫大匠ノ輩皆外國ノ書ニ醉テ日本ニ絶テ医道ノ無キヤウニ思フヲ患ヒ四方ノ人ノ問ヲ答テ日本正醫ノ万國ニスグレタルノ類ヲ多奉書

三冊

神方經驗

大同類聚方中ノ藥方及民間ニ傳來スル所ノ神ノ遺方ヲ以テ難症必死ト云所ノ病ヲ治ス治驗ヲ多ク舉ル書ナリ

三冊

二神遺方

大己貴命少名彥命ニ神ノ遺方民間或醫家ニ傳テ秘藏スル所ノ妙方ヲ多ク集メテ名テ二神遺方ト新ニ名クル書ナリ

五冊

眼疾診候

世間ニ所謂名家ノ秘本ヲ多ク探リ又唐土或阿蘭陀等ノ眼書ヲ折中シテ病名ヲ正シ吾一家ノ診察ヲ定ムル所ノ書ナリ

三冊

大同類聚方藥品考

五冊

醫範

附非邨大年麻黃湯條辨氣血水說  
南涯吉益先生著門人岩田廣彥校正  
刺成一冊

傷寒論五類

三冊

傷寒論二義

三冊

傷金方意略解

二冊

傷金方去加考

二冊

醫道二十年眼目篇評

刺成

一冊

西說醫事辨

刺成

一冊

本朝名醫傳

五冊

六經問答

一冊

產技

三冊

骨技

二冊

活技

一冊

按腹

一冊

本說

大方服部先生著

男門人 服部子行同校 岩田廣彦

五冊

製藥秘傳

刻成

三冊

麻藥考

一冊

脚氣治辨

一冊

痘疹論

三冊

內外瘡法

三冊

紀藩 稽古館藏版

文政八乙酉十月刻成

